

#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3〕91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3〕1072号文），需将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刘村、笔岗村共45.9959公顷（合689.9385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广州市2012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刘村、笔岗村（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刘村集体土地45.6818公顷（合685.2270亩），其中耕地12.6240公顷（合189.3600亩），园地11.2249公顷（合168.3735亩），林地10.2429公顷（合153.6435亩），其他农用地6.1476公顷（合92.2140亩），建设用地5.4424公顷（合81.6360亩）。

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笔岗村集体土地0.3141公顷（合4.7115亩），其中建设用地0.3141公顷（合4.7115亩）。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刘村	土地补偿费	耕地	12.6240	98.4000	1242.2016	刘村	货币
		园地	11.2249	84.2625	945.8381		
		林地	10.2429	84.2625	863.0294		
		其他农用地	6.1476	84.2625	518.0121		
		建设用地	5.4424	98.4000	535.5322		
	安置补助费	耕地	12.6240	73.8000	931.6512	刘村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11.2249	60.1875	675.5987		
		林地	10.2429	60.1875	616.4945		
		其他农用地	6.1476	60.1875	370.0087		
	青苗补助费				1208.5000	刘村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				521.3620			
以上各项合计	8428.2915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笔岗村	土地补偿费	建设用地	0.3141	98.4000	30.9074	笔岗村	货币
	青苗补助费				22.0440	笔岗村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				5.0000		
	以上各项合计	57.9514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刘村、笔岗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刘村、笔岗村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刘村、笔岗村	2013年12月9日至2013年12月19日	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刘村、笔岗村	2013年12月19日至2013年12月24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的，请于2013年12月24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用地界址图 (地块一)



用地界址图 (地块二)



用地界址图 (地块三)

